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 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春城投資或其聯繫人訂立以下協議：

#### 1.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春城投資(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訂立的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年期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春城投資集團採購熱力；
- (b)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大唐合營企業訂立的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年期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大唐合營企業採購熱力；
- (c)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春城投資(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訂立的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年期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及

- (d)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新型管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年期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據此，新型管業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供熱管道。

## 2.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本公司與春城投資訂立的2024年至2026年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年期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據此，春城投資同意委託本公司行使經營及管理被委託管理公司的供熱業務的權利；及
- (b)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春城投資(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及相關法人)訂立的2024年至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年期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租賃安排。

### 上市規則涵義

春城投資為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9.75%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型管業及大唐合營企業均為春城投資之聯繫人，並因此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及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乃由於該兩項協議的交易對手方為春城投資或其聯繫人(即大唐合營企業)，且兩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性質相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單獨計算或與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及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計算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 **(2)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各項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計算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各份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各份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各份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細信息；(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各份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各份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的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1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審訂通函的內容。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2021年3月29日、2021年9月15日、2021年11月18日、2023年8月28日及2023年10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2021年至2023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3年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

由於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2021年至2023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3年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10月11日，相關訂約方訂立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委託管理框架協議，以（其中包括）延長各協議條款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此外，由於目前各租賃協議的期限各不相同，為便於管理本集團與春城投資、其聯繫人及相關法人的租賃安排，本公司與春城投資於2023年10月11日訂立2024年至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

## II.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

#### 1. 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 (b) 春城投資(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作為供應方)
主題事項：	春城投資集團須根據本集團訂明的規定向本集團供應熱力。  春城投資集團將就本集團的購熱訂單與本集團訂立獨立合約。
年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條款及定價政策：	雙方同意本集團應付春城投資集團的購熱費將參照同期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電廠採購熱力的價格。

雙方進一步同意，春城投資集團實際收取的每吉焦購熱費不得高於中國政府或吉林省人民政府(如適用)頒佈的政府指導價格或政府建議價格。倘無政府指導價格或政府建議價格，春城投資集團實際收取的每吉焦購熱費應參照同期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電廠採購熱力的價格。

倘國家及／或地方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要求雙方在簽訂合約前須進行招標程序，雙方應遵守該法律、法規或政策，並於招標程序完成後簽訂相關合約。

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批准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進行。

## **2. 執行本集團定價政策**

在釐定本集團應付春城投資集團的實際購熱費時，本集團計劃管理部門將參考獨立第三方電廠於相關期間向本集團供熱的報價。目前，中國政府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均未就春城投資集團向本集團供熱頒佈任何政府指導價格或政府建議價格。2022年至2023年供熱期間，有關電廠向本集團供熱而適用的政府指導價格為每吉焦人民幣39元。

### 3.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各期間(a)根據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及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進行的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b)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財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6財年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66,105 (附註1)	117,328	64,832 (附註2)	180,400	240,100	286,200

附註：

- (1) 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於2021年9月25日訂立，而本集團自2021年11月起根據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向春城投資集團採購熱力。在此之前，本集團僅根據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透過亞泰熱力向春城投資集團採購熱力。
- (2) 吉林省的供熱期通常為每年10月至翌年4月，本集團通常在供熱期內採購較多的熱力。因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全年交易總額。

### 4. 訂立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本集團將根據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向春城投資集團採購的熱力主要包括春城投資集團擁有的燃煤鍋爐及調峰鍋爐所產生的熱力。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的因素包括(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春城投資集團擁有的燃煤鍋爐及調峰鍋爐所產生及向本集團供應的預期供熱量；(ii)於2022年至2023年供熱期內適用於電廠向本集團供熱的政府指導價格為每吉焦人民幣39元；及(iii)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適用於電廠向本集團供熱的政府指導價格的預期增長。

特別需注意，由於本公司認為未來幾年本集團供熱服務面積內將興建及發展新樓宇，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本集團的供熱服務面積預計將分別增加約300萬平方米、200萬平方米及100萬平方米。按本集團客戶通常全年耗熱量每平方米0.4吉焦計算，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熱力需求將分別增加約120萬吉焦、80萬吉焦及40萬吉焦。

## **B. 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

### **1. 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  
(b) 大唐合營企業(作為供應方)

主題事項： 大唐合營企業須根據本集團訂明的規定向本集團供應熱力。

大唐合營企業將就本集團的購熱訂單與本集團訂立獨立合約。

年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條款及定價政策： 雙方同意本集團應付大唐合營企業的實際購熱費將由雙方公平磋商決定並載於相關的獨立合約，且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出的條款。

倘國家及／或地方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要求雙方在簽訂合約前須進行招標程序，雙方應遵守該法律、法規或政策，並於招標程序完成後簽訂相關合約。

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批准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進行。

## 2. 執行本集團定價政策

在釐定本集團應付的實際每吉焦購熱費時，雙方應參考相關歷史供熱價格，並透過不同渠道(如政府指導價格、政府建議價格或其他同類型供熱服務提供者等)收集有關市場價格及利潤率水平等行業信息，然後基於市場平均利潤率或者成本加成原則定價，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大唐合營企業的成本主要包括煤炭、水、電、天然氣等原料及輔助材料的價格、工資及維修保養等。

雙方進一步同意，大唐合資企業實際收取的每吉焦購熱費不得高於中國政府或吉林省人民政府(如適用)頒佈的政府指導價格或政府建議價格。倘無政府指導價格或政府建議價格，大唐合資企業實際收取的每吉焦購熱費不得高於市場公允價格。

### 3.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各期間(a)根據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b)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財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6財年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6,311	14,759	15,077	33,950	34,880	35,810

### 4. 訂立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吉焦的最高預期單價人民幣88元、大唐合營企業向本集團供應的供熱量以及約2.5%的緩衝，以應對任何可能的不可預見情況，例如與大唐合營企業提供的實際單價及／或供熱量有關的波動。

## C 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

### 1. 主要條款

日期：2023年10月11日

訂約方：(a)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b) 春城投資(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作為客戶)

主題事項：本集團須根據春城投資集團訂明的規定及本集團的規例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服務將包括：

- (a) 工程建設服務，包括供熱設施建設、管道安裝、鍋爐安裝、熱交換站安裝、熱力設施維護及施工管理；
- (b) 工程維護服務，如進行加熱設施清潔、安裝、維修和保養以及更換服務；
- (c) 設計服務，如配電網、熱交換站、鍋爐房建造工程的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等；及
- (d) 電氣及儀錶維護及維修服務，如儀器、儀錶及變頻驅動器等儀器的測試、維護及維修服務。

本集團將就各項目與春城投資集團訂立單獨的實施合約。

年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條款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供的服務及供應的材料價格參照政府指導價格釐定。倘並無政府指導價格，則參考相關政府建議價格。倘並無政府指導價格及政府建議價格，則參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客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服務或材料類型的區域市價，且有關價格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由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倘國家及／或地方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要求雙方在簽訂合約前須進行招標程序，雙方應遵守該法律、法規或政策，並於招標程序完成後簽訂相關合約。

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批准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進行。

## 2. 執行本集團定價政策

### 建設服務及維護服務

本集團根據項目提供建設服務及維護服務，每個項目需要不同類型的服務及原材料。

視乎個別項目的需要，本集團或須採購建設服務及維修服務所需的原材料。因此，除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外，若本集團需要採購必要的原材料，本集團亦會將材料成本計入其報價中。

計算最終費用報價時，本集團需合併計算項目下提供的各類服務和原材料(如適用)的費用。

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以下定價政策來釐定本集團對各類服務及原材料(如適用)所收取的費用：

- (i) 倘存在政府指導價格，本集團須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執行政府指導價格；
- (ii) 倘並無政府指導價格，僅有政府建議價格，企業可選擇偏離政府建議價格，作為本集團內部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通常採用政府建議價格；及
- (iii) 倘並無政府指導價格及政府建議價格，則本集團參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客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服務及／或材料類型的區域市價格。

#### 設計服務

於釐定本集團就將提供的設計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時，本集團將採用以下定價政策：

- (i) 倘存在政府指導價格，本集團須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執行政府指導價格；
- (ii) 倘並無政府指導價格，僅有政府建議價格，企業可選擇偏離政府建議價格，作為本集團內部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通常採用政府建議價格；及
- (iii) 倘並無政府指導價格及政府建議價格，則本集團參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客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服務類型的區域市價格。

### 3.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各期間(a)根據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b)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財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6財年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45,234	18,431 (附註)	2,436 (附註)	125,300	101,300	84,300

附註：

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中國若干地區於2022財年實施封鎖和交通停頓措施。受此影響，春城投資集團分配網絡、熱交換站、鍋爐房、更換管道閥門等改造項目暫停或延期。因此，春城投資集團2022財年對本集團建設及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需求受到嚴重影響。隨著2023財年年初疫情管制措施的放寬，上述春城投資集團的改造型項目已逐步恢復。根據現有項目的完成進度，本公司預期超過60個改造項目將於2023財年完成，其中大部分已完成或預計將於2023財年下半年完成。

### 4. 訂立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歷史交易金額、預期建設安裝成本、設計成本和材料成本，參考最新政府指導價格、政府建議價格及市場價格；
- (i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可供本公司參與並與春城投資集團簽訂合約的潛在項目的時間表，其表明春城投資集團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及

(iii) 約9%的緩衝，以應對任何可能的不可預見情況，例如建設安裝成本、設計成本和材料成本的波動。

## D. 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

### 1. 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  
(b) 新型管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

主題事項： 新型管業集團須根據本集團訂明的規定向本集團供應供熱管道。

本集團將就管道訂單與新型管業集團訂立獨立實施合約。

年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條款及定價政策： 新型管業集團就所訂購的管道收取的價格將參考政府指導價格。倘並無政府指導價格，則參考相關政府建議價格。倘並無政府指導價格及政府建議價格，則參考獨立供應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類型的區域市價，且有關價格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由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倘國家及／或地方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要求雙方在簽訂合約前須進行招標程序，雙方應遵守該法律、法規或政策，並於招標程序完成後簽訂相關合約。

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批准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進行。

## **2. 執行本集團定價政策**

倘並無政府指導價格及政府建議價格，而本集團須參考相同或可比較產品類型的區域市價，則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管理程序以確定新型管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就需要履行招標程序的合約而言：*

採購價格將取決於競標結果。本集團將首先審閱及起草相關招標文件，並確保按照本集團的要求及當時市場慣例制定對投標方的必要條款及條件且符合有關招標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本公司內部合規手冊。本集團管理層將進行評估，並確保所有中標方符合相關招標文件中制定的條款及條件。

*就不需要履行招標程序的合約而言：*

本集團將向多於三名獨立供應商取得類似產品相約數量的報價，以釐定新型管業集團提供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 3.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各期間(a)根據2021年至2023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b)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財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6財年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1,721	12,976 (附註)	2,735 (附註)	93,430	49,430	49,430

附註：

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中國若干地區於2022財年實施封鎖和交通停頓措施。受此影響，本集團部分管道建設工程暫停或延期。因此，2022財年本集團對管道的需求大幅下降。隨著2023財年年初疫情管控措施放寬，上述管道建設工程已逐漸恢復。根據現有項目的完成進度，本公司預期與前六個月相比，2023財年下半年將有更多管道需求。

### 4. 訂立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設需求的預期增長及管道需求。

尤其是，為了增強本集團的供熱能力，本集團擬從新的供熱網絡購買熱力。為此，本集團需要建造新的連網管道並擴大配套管網，從而推動2024財年的管道需求。隨著上述新管網建設完成，預期本集團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管道需求將減少。

### III.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2024年至2026年委託管理框架協議

##### 1. 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春城投資

主題事項： 春城投資同意委託本公司行使於委託管理期內經營及管理被委託管理公司的供熱業務的權利，據此，本公司須就該等被委託管理公司的供熱業務提供管理服務，其涵蓋採購、生產、銷售、融資、業務營運、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方面的業務決策等。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毋須對被委託管理公司的利潤或虧損或任何債務承擔任何責任。被委託管理公司的所有利潤或虧損，將由被委託管理公司及春城投資享有或承擔，本公司無權享有被委託管理公司的任何利潤。

被委託管理公司可各自依據2024年至2026年委託管理框架協議的原則，就自身被委託管理之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特定協議。

年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委託管理費：春城投資根據2024年至2026年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應支付予本公司的委託管理費將按本公司提供委託管理服務所需的實際成本加10%加成計算。訂約各方同意，春城投資集團應支付予本公司的委託管理費，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不應超過人民幣5,150,000元、人民幣5,410,000元及人民幣5,680,000元。

各公曆年的委託管理費應於該公曆年的12月31日或之前由春城投資集團以一次性付清的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委託管理費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按成本加成基準(10%加成)釐定，有關條款不優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2.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各期間(a)根據2021年至2023年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b)2024年至2026年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財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2024財年 (建議 年度上限)	2025財年 (建議 年度上限)	2026財年 (建議 年度上限)
2021財年 (實際金額)	2022財年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39	4,267	2,114	5,150	5,410	5,680	

### 3. 訂立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的因素包括(1)本公司提供委託管理服務所需的估計成本，包括相關管理人員的工資及相關開支；(2)10%加成；及(3)為應付未來委託管理服務成本上升(如工資上升)而設立的5%按年遞增率。

## B. 2024年至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

### 1. 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租戶)  
(b) 春城投資(作為業主)

主題事項： 春城投資(及其聯繫人及相關法人)(作為業主)，應依據2024年至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物業出租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租戶)。

有關各方將就各物業的租賃安排另行簽訂租賃協議。

年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租金：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安排應付春城投資、其聯繫人及相關法人的租金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24年至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在本公司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訂約方可對本集團應付租金金額進行調整。

本集團實際應付租金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鄰近地區類似類型及面積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獨立估值師根據該物業應收取的市場租金對該物業進行的估值而釐定。

優先購買權： 於2024年至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之期限內，倘春城投資(及其聯繫人)有意轉讓該等物業之所有權，本集團有權享有購買物業之優先購買權。倘本集團日後決定行使優先購買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

## 2.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各期間(a)根據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b)2024年至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財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截至2023年 8月31日)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6財年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437	1,806	10,000	10,000	10,000

## 3. 訂立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的因素包括2024年至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下的物業面積、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向春城投資集團支付的過往租金、預期物業附近類似類型及面積的物業的市場租金增

幅，以及鑑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持續擴張，預期本集團向春城投資集團租賃的物業面積的增幅。

#### IV.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 A. 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

本集團根據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向春城投資集團採購的熱力主要包括春城投資集團擁有的燃煤鍋爐及調峰鍋爐所產生的熱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通函所披露，於本公司於2021年收購亞泰熱力之前，亞泰熱力進行重組，其中若干燃煤鍋爐(「**燃煤鍋爐**」)由亞泰熱力轉讓予春城投資。為確保亞泰熱力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現有客戶持續供應熱能，亞泰熱力根據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向春城投資採購該等燃煤鍋爐產生的熱力。根據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採購該等燃煤鍋爐產生的熱力，使亞泰熱力能夠繼續以與實施重組前相同的方式向其客戶供應熱力，而無需對其相關供熱網絡進行重建或改造，否則將耗費亞泰熱力透過相關供熱網絡恢復供熱的時間和成本。為確保亞泰熱力現有客戶的持續供熱，預計亞泰熱力在未來的供熱期內將繼續向春城投資採購該等燃煤鍋爐產生的熱力。

此外，根據電網協調規則，春城投資集團旗下兩座燃煤鍋爐廠(即調峰鍋爐)被指定為調峰鍋爐。鑑於本集團主管網與春城投資集團調峰鍋爐相連，且本集團熱電二廠熱產能已飽和，目前無擴大產能計

劃，為維持本集團的供熱能力及保證供熱質量，本集團需要在高峰時段持續向調峰鍋爐採購熱力，以滿足增長的熱力需求。

#### **B. 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

大唐合營企業主要為長春市汽車開發區提供供熱、建設、維護及配送服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興能源在大唐合營企業的供熱服務區開展業務。鑑於大唐合營企業位置便利，自2019年10月開始的2019年至2020年供熱期起，西興能源一直向大唐合營企業採購熱力。考慮到大唐合營企業的穩定供熱情況以及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本公司認為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讓本集團以較其他供熱供應商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採購熱力。

#### **C. 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

春城投資集團在其業務過程中需要若干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經考慮本集團在供熱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及本集團的服務質量(包括質量控制和保證服務)，春城投資集團自2018年起向本集團採購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參與春城投資集團的招標程序(如適用)且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 **D. 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

管道是本集團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經考慮到新型管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產品質量、準時交付及售後服務，本集團自2017年起一直向新型管業集團採購管道。預期新型管業集團將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招標程序(如適用)且本集團將繼續向新型管業集團採購管道。

## E. 2024年至2026年委託管理框架協議

由於歷史原因，許多國有企業同時兼營供熱(包括供氣)、供水、供電及物業管理服務(即三供一業)的業務，這可能導致其效率較低。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施三供一業政策，將三供一業業務從該等國有企業中分離，並移交予專門提供此類服務的企業。由此，該等國有企業可集中精力從事其主營業務。

基於三供一業政策，春城投資開始參與部分國有企業的二供一業業務。自公佈實施三供一業政策以來，截至本公告日期，春城投資已參與經營部分國有企業以前營運的二供一業中的供熱業務。

春城投資參與運營的所有資產及供熱業務均位於中國東北，包括吉林省、黑龍江省及內蒙古。未來，春城投資須待政府審批程序完成後，方能獲得任何該等資產及／或供熱業務的所有權。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政府審批程序尚未完成。考慮到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事宜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為一項臨時措施，本公司擬訂立2024年至2026年委託管理框架協議作為額外保障，以儘量減少於完成向被委託管理公司轉讓該等資產前的過渡期內，本集團與春城投資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此外，春城投資同意於獲得該等資產的所有權時轉讓該等資產予本公司。另一方面，本集團打算於完成向被委託管理公司轉讓該等資產時，行使其在不競爭協議下的權利以收購被委託管理公司的業務。春城投資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的轉讓事宜另行訂立轉讓協議。於2024年至2026年委託管理框架協



議條款屆滿後，倘本公司仍未獲得該等資產，預計春城投資將與本公司訂立新的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有關協議須遵從春城投資集團及本公司各自的內部審批程序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F. 2024年至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及2023年10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自2022年、2018年、2018年、2021年及2022年起分別租賃物業一、物業二、物業三、物業四及物業五，用作辦公室或倉庫用途。考慮到物業的位置及春城投資集團收取的租金屬公平，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有必要繼續進行租賃安排。

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鑑於上文所述：

1. 董事（不包括(a)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已於批准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孫會勇先生及史明俊先生；以及(b)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才會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內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2. 董事（不包括(a)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已於批准各項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孫會勇先生；以及(b)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才會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內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各項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及2024年

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各項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所遵循的協議條款(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及

3. 董事(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已於批准各項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孫會勇先生)認為(i)各項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各項2024年至2026年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均為公平合理。

## V. 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針對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本公司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規定》，規定所有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及《關連交易管理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交易必須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及(ii)交易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
- (b) 就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及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集團將採用本公告載述的程序，密切監察春城投資集團或大唐合營企業(視何者適用)所供應的實際每吉焦供熱量單價。此外，本集團將定期(於每年供熱期開始前至少一次)從兩至四名獨立第三方獲取與購熱費有關的信息，並將其獲知的購熱費與春城投資集團或大唐合營企業(視何者適用)所提供者進行比較。鑑於本集團的一級管網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的網絡相連接，倘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

格優於春城投資集團或大唐合營企業(視何者適用)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本集團將向該獨立第三方購買熱力。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將有助本公司確保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及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c) 就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而言：

- (i) **就需要招標程序之合約而言**—在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交招標文件之前，本公司招標團隊將審查招標文件，以確保(i)招標文件之擬備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春城投資集團的要求；(ii)報價符合本集團上述定價政策；(iii)交易按照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進行；及(iv)交易以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招標文件中提供的服務費和材料價格(視何者適用)不低於向獨立客戶提供或報價類似服務的價格。由於每個項目屬獨特且各不相同，本集團將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供的費用報價與向獨立客戶提供的至少一份最近的費用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招標文件中所報的費用不低於向獨立客戶提供或報價類似服務的價格。本公司認為，鑑於本集團提供的大部分服務及／或材料均受政府指導價格或政府建議價格約束，且考慮到材料價格的波動，區域市價作為最新的基準價格，因此僅與一份費用報價進行比較屬充分；

- (ii) **就無需招標程序之合約而言**—在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供費用報價之前，相關附屬公司的核算部將審查費用報價，以確保(i)報價符合上述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交易按照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進行；及(iii)交易以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供的服務費和材料價格(視何者適用)不低於向獨立客戶提供或類似服務的報價。由於每個項目屬獨特且各不相同，本集團將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供的費用報價與向獨立客戶提供的至少一份最近的費用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招標文件中所報的費用不低於向獨立客戶提供或類似服務的報價。本公司認為，鑑於本集團提供的大部分服務及／或材料均受政府指導價格或政府建議價格約束，且考慮到材料價格的波動，區域市價作為最新的基準價格，因此僅與一份費用報價進行比較屬充分；
- (d) 本公司的計劃管理部門將密切監察交易總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e) 本公司的計劃管理部門須每月編製報告，當中記載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並每季度向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審計部門提交報告；
- (f) 按照本公司計劃管理部門所編製的報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審計部門須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季度審查，以確保(i)附屬公司遵守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定》；(ii)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及(iii)交易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審計部門須每季度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有關其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

- (g)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視持續關連交易，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已遵守定價條款及有否超出相關上限；及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視持續關連交易，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對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 VI. 交易各方的資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供熱服務業務。本集團透過兩大分部經營其業務，即供熱分部以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供熱分部主要在吉林省內提供供熱服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主要提供工程建設、工程維護、設計及電氣儀錶維護維修等維護相關服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國內市場開展業務。

### B. 春城投資集團

春城投資為一家於1998年4月28日在中國長春市成立之國有公司，由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春城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供水、管道製造、熱力生產及供應、工業蒸汽銷售及金融投資。

### C. 大唐合營企業

大唐合營企業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春城投資及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5%及65%。大唐合營企業為春城投資的聯繫人及主

要從事向長春市汽車產業開發區提供供熱、建設、維護及分銷服務。

#### D. 新型管業

新型管業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春城投資、長春禹德管業有限公司、吉林省新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廊坊華宇天創能源設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5%、33%、24.5%及7.5%。新型管業為春城投資的聯繫人及主要從事管道製造。

### VII. 上市規則涵義

春城投資為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9.75%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型管業及大唐合營企業均為春城投資之聯繫人，並因此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

1. 由於孫會勇先生擔任春城投資黨委書記兼董事長，孫會勇先生被視為於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因此，孫會勇先生已於批准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
2. 由於史明俊先生擔任大唐合營企業非執行董事，因此史明俊先生被視為於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因此，史明俊先生已於批准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投票。



## A.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及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乃由於該兩項協議的交易對手方為春城投資或其聯繫人(即大唐合營企業)，且兩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性質相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單獨計算或與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及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計算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 B.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各項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計算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VIII.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各份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各份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各份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各份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春城投資持有325,5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9.75%。春城投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就會上提呈有關各份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各份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各份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細信息；(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各份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各份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的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1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審訂通函的內容。



##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至2023年建設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春城投資(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建設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2021年至2023年委託 管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春城投資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據此，春城投資同意委託本公司行使經營及管理被委託管理公司的供熱業務的權利
「2021年至2023年熱力 採購框架協議(春城 投資)」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亞泰熱力除外))與春城投資(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的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亞泰熱力除外)向春城投資集團採購熱力
「2021年至2023年熱力 採購框架協議(大唐 合營企業)」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大唐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大唐合營企業採購熱力
「2021年至2023年熱力 採購框架協議(亞泰 熱力)」	指	亞泰熱力與春城投資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的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亞泰熱力向春城投資採購熱力

「2021年至2023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新型管業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管道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新型管業同意向本集團供應供熱管道
「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春城投資(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建設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2024年至2026年委託管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春城投資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據此,春城投資同意委託本公司行使經營及管理被委託管理公司的供熱業務的權利
「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春城投資(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春城投資集團採購熱力
「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大唐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大唐合營企業採購熱力
「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新型管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管道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新型管業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供熱管道

「2024年至2026年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春城投資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安排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之統稱
「春城投資」	指	長春市春城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春城投資集團」	指	春城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燃煤鍋爐」	指	具有本公告「IV.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A.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為一家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唐合營企業」	指	大唐長熱吉林熱力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公司，由春城投資及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5%及65%。其為春城投資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並由中國公民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持有，且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被委託管理公司」	指	8家在中國成立並由春城投資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截至2024年至2026年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日期於中國吉林省及內蒙古從事供熱業務），以及春城投資於未來設立或收購的任何其他從事供熱業務的公司

「2021 財年」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 財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 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 財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 財年」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6 財年」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吉焦」	指	吉焦，一種能量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各份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聘就各份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各份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型管業」	指 吉林省新型管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7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春城投資、長春禹德管業有限公司、吉林省新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廊坊華宇天創能源設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5%、33%、24.5%及7.5%。其為春城投資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型管業集團」	指 新型管業及其附屬公司

「熱電二廠」	指	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如下控股附屬公司、分公司一即大唐長春第二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長春熱電發展有限公司(已註銷)，及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熱力分公司，他們均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供電及供熱業務，及如文義所指，由上述公司個別或共同經營的熱電站
「不競爭協議」	指	春城投資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的不競爭協議，內容有關春城投資向本集團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之統稱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統稱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4年至2026年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統稱

「調峰鍋爐」	指	春城投資集團根據電網協調規則指定為調峰鍋爐的兩座鍋爐，目的是保證供熱高峰期的供熱量，以應對熱電廠暫停供熱或供熱不足的情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物業一、物業二、物業三、物業四及物業五，以及春城投資、其聯繫人或相關法人根據2024年至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租賃予本集團的其他相關物業之統稱
「物業一」	指	位於長春市南關區柳鶯西路與擎天樹街交匯南行500米之物業
「物業二」	指	位於長春市綠園區和平大街5號西南方向之物業
「物業三」	指	位於朝陽區西昌小區之物業
「物業四」	指	位於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2層(除禮堂以外房間)、4層南側、5層之物業
「物業五」	指	位於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4層(部分區域)、7層之物業
「建議A股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之計劃



「相關法人」	指	具有《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重組」	指	根據亞泰熱力(作為轉讓人)與春城投資(作為受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7月30日的無償劃轉協議,亞泰熱力以零代價向春城投資轉讓若干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樓宇、燃煤鍋爐及配套設備(連同相關權利及債務以及員工)之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租賃協議一」	指	本公司(作為租戶)與春城投資(作為業主)就租賃物業一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二」	指	潤鋒(作為租戶)與春城投資(作為業主)就租賃物業二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三」	指	本公司(作為租戶)與春城投資(作為業主)就租賃物業三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1日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四」	指	本公司(作為租戶)與春城投資(作為業主)就租賃物業四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五」	指	本公司(作為租戶)與春城投資(作為業主)就租賃物業五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4日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指	租賃協議一、租賃協議二、租賃協議三、租賃協議四及租賃協議五之統稱
「租賃安排」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春城投資(作為業主)之間之租賃安排
「西興能源」	指	吉林省西興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亞泰熱力」	指	長春亞泰熱力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1998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亞泰熱力主要從事供熱業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會勇**

中國吉林，2023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會勇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